

证券代码：002634 证券简称：\*ST 棒杰 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#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38,447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8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1,588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0.3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46,858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1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25 人，代表股份 46,858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190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352,5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608,82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743,693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董事郑维先生、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刘姣女士、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5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1%；反对 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9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68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3%；反对 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1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，本事项不需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5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5%；反对 4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7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70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6%；反对 4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7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31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6%；反对 4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5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43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97%；反对 4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73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2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；反对 4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13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67%；反对 4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3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**

##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23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7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34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22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8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23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7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34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22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8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0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5%；反对 4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6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5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1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6%；反对 4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5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5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7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4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6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5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4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0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8%；反对 4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；弃权 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11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4%；反对 4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66%；弃权 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27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1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1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3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94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08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会汇报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不需审议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许锐锋律师、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